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38 号楼四层 5-1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新燃 01、19 新燃 02、19 新燃 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158.SH	155207.SH	155781.SH
债券简称	19 新燃 01	19 新燃 02	19 新燃 03
债券名称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3	3	3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0.00	6.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10.00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9%	4.20%	3.9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已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管道燃气业务、LNG 车船用业务、建筑安装业务以及燃器具销售业务、非管道燃气业务和泛能业务。公司采取以管道燃气销售业务为主业，汽车加气业务、建筑安装业务以及燃器具销售业务、非管道燃气业务和泛能业务为辅业的综合业务架构的经营模式。管道燃气业务实施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公司所属各成员企业拥有经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管道燃气业务为独家经营。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149,656.2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7,886,387.9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26,664.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1,158.65 万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997,110.65	2,533,116.47	1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3,359.59	5,160,040.56	13.24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8,840,470.23	7,693,157.03	14.91
流动负债合计	3,351,301.85	2,581,632.90	2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529.06	1,339,539.63	-15.01
负债合计	4,489,830.91	3,921,172.53	1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0,639.32	3,771,984.51	15.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482,348.39	3,036,770.71	14.67
营业收入	9,149,656.26	7,114,199.98	28.61
营业利润	926,664.51	881,767.91	5.09
利润总额	919,837.66	868,044.75	5.97
净利润	711,158.65	670,343.83	6.0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50,953.99	527,117.73	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56,104.70	900,871.07	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66,829.80	-593,116.09	-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83,703.65	-246,969.90	9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94,428.76	60,785.08	-255.35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35.72	21.48	66.32
资产负债率 (%)	50.79	50.97	-0.36
流动比率	0.89	0.98	-8.86
速动比率	0.84	0.90	-6.7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9 新燃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158.SH
债券简称：19 新燃 0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9 新燃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207.SH	
债券简称：19 新燃 0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9 新燃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781.SH	
债券简称：19 新燃 03	
发行金额：6.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9,324.13 万元、7,114,199.98 万元和 9,149,656.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5,825.42 万元、670,343.83 万元和 711,158.6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8,199.71 万元、900,871.07 万元和 956,104.7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55781.SH	19 新燃 03	否	无	无	无
155207.SH	19 新燃 02	否	无	无	无
155158.SH	19 新燃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

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其他偿债措施

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以良好信用记录及银企关系为基础，寻求通过银行授信贷款予以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158.SH	19 新燃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 月 22 日	3	2022 年 1 月 22 日
155207.SH	19 新燃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月 8 日	3	2022 年 3 月 8 日
155781.SH	19 新燃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月 12 日	3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158.SH	19 新燃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207.SH	19 新燃 0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781.SH	19 新燃 03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